

股票代碼：3015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401,519千元及1,447,748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9,029千元及36,633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4,809千元及0.04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呂 莉 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3.31		94.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3.31		9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1,645	11	855,92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511,129	8	93,737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5,000	-	282,555	5	2120 應付票據	11,080	-	4,32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14,974	-	10,726	-	2140 應付帳款	2,589,711	42	2,725,136	4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分別為4,697千元及7,045千元後淨額	2,353,417	38	2,124,107	3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7,978	-	75,067	1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21,763	7	275,459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65,890	1	3,546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0,829	1	18,56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92,462	2	109,15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	26,641	-	34,78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五)	28,808	-	29,234	-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832,994	14	655,755	11	流動負債合計	3,327,058	53	3,040,198	5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18,908	-	1,021	-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168,792	3	964,390	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574	-	33,65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05	-	22,604	-
流動資產合計	4,386,745	71	4,292,542	70	負債合計	3,519,555	56	4,027,192	6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及四(三))	1,401,519	23	1,447,748	24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及(九))：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3110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95年及94年額定股份分別為223,000千股及13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28,248千股及100,531千股	1,282,475	21	1,005,311	16
15x1 成 本：					3210 資本公積	346,016	6	318,676	5
1501 土地	77,274	1	69,745	1	33xx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215	4	219,11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886	3	132,884	2
1531 機器設備	121,313	2	108,2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66	1	5,042	-
1551 運輸設備	7,631	-	7,75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776,240	13	874,385	15
1681 其他設備	67,972	1	64,603	1	保留盈餘合計	1,027,992	17	1,012,311	17
減：累積折舊	154,224	2	124,52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84)	-	(83,41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7,514	-	165	-	3510 庫藏股票	-	-	(164,546)	(3)
固定資產淨額	354,695	6	345,089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45,199	44	2,088,335	34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六及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2,815	-	3,075	-					
1830 遞延費用	12,430	-	17,308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532	-	4,11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6,018	-	5,651	-					
其他資產合計	21,795	-	30,148	-					
1xxx 資產總計	\$ 6,164,754	100	6,115,527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64,754	100	6,115,52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82,707	101	2,098,50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501	-	8,848	-
4190 銷貨折讓	15,183	1	8,940	1
營業收入淨額	2,460,023	100	2,080,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五及十)	2,169,501	88	1,852,820	89
5910 營業毛利	290,522	12	227,896	1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064	-	-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6,458	12	227,896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4,493	4	74,04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943	2	36,1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34	2	47,132	2
	191,170	8	157,364	8
6900 營業淨利	95,288	4	70,53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703	1	5,18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	19,029	1	36,633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6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六))	1,695	-	-	-
7480 什項收入	7,684	-	5,527	-
	46,301	2	51,96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3,766	-	4,79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六)及(十一))	-	-	9,92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86	1	4,00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六))	2,800	-	261	-
	10,952	1	18,982	-
7900 稅前淨利	130,637	5	103,51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781	-	7,504	-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b>\$ 119,856</b>	<b>5</b>	<b>96,013</b>	<b>5</b>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 1.04	0.95	0.83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 1.05	0.95	0.72	0.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9,856	96,01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943	7,828
各項攤提	4,034	3,235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386	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	4,06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029)	(36,633)
處分投資利益	-	(4,6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2,49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9,712)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8,074)	(25,3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5,000)	470,8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	353,921	(28,7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549)	6,634
存貨減少	368,555	14,4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439)	(17,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4,679	3,9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078,735)	92,553
應付所得稅增加	5,891	3,54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512)	(39,56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6,217)	4,10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4)	1,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9,717)	556,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92,673	(4,991)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600)	(246,956)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5,044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126)	(1,72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79)	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402	(253,4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4,023	26,508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794,521)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945)	-
員工認購庫藏股	96,0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442)	26,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1,757)	330,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02	525,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645</u>	<u>855,9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3,213</u>	<u>6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1</u>	<u>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u>\$ 6,790</u>	<u>13,55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36,577</u>	<u>-</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7,923	2,9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003	4,3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00)	(5,541)
現金支付數	<u>\$ 20,126</u>	<u>1,725</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	-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3,945</u>	<u>-</u>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之調節：		
現金股利發放	\$ -	-
加：期初應收股利	75,044	-
本期現金收現數	<u>\$ 75,044</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43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主要係投資於國內外開放型基金及國外權益連結債券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其中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海外權益連結債券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券商的報價為市價。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投資損益。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做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公平價值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對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 15年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工程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在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前，債券持有人依賣回辦法請求贖回，而發生期前清償，相關償付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分，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原帳列無法分析原因之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停止攤銷，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4,809千元及0.04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b>95.3.31</b>	<b>94.3.31</b>
受益憑證 - 國內開放型基金	\$ -	30,000
受益憑證 - 國外開放型基金	5,000	190,046
海外權益連結債券	-	62,509
合 計	<b>\$ 5,000</b>	<b>282,555</b>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短期投資轉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二)存 貨

	<b>95.3.31</b>	<b>94.3.31</b>
製 成 品	\$ 461,384	395,367
在 製 品	85,761	51,450
原 料	334,131	244,938
小 計	881,276	691,75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282	36,000
合 計	<b>\$ 832,994</b>	<b>655,755</b>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約為540,100千元及335,101千元。其中，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63,172千元及190,480千元，仲漢(深圳)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82,196千元及114,288千元，及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為60,732千元及5,333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3.31			94.3.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886,823	1,058,765	100	820,902	1,133,240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592	100	1,752	1,58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	37,474	29,172	100	37,474	36,252
善元科技(股)公司	70	270,469	311,990	70	270,469	276,669
總 計		<u>\$ 1,196,518</u>	<u>1,401,519</u>		<u>1,130,597</u>	<u>1,447,74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佔有率，預計以不高於新台幣285,600千元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匯出投資款270,469千元，並取得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之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以2,000千元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位於薩摩亞國之Famous Holding Ltd.及英屬維京群島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65,921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401,519千元及1,447,748千元，暨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9,029千元及36,633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四)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等之保額分別為253,417千元及257,016千元。

(五)短期借款

	95.3.31	94.3.31
信用狀借款	\$ 61,129	93,737
營運週轉借款	450,000	-
合 計	<u>\$ 511,129</u>	<u>93,737</u>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95% 5.56%及1.645% 3.60%，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2,952千元及248,874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有美金1,100千元要求轉換，其轉換價格為39.6元，轉換普通股923,658股。另，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計有美金23,700千元要求贖回，本公司已依面額之103.31%並按當時匯率計算之金額計794,521千元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因上述公司債期前清償產生之損失計2,495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什項支出項下。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997,560
已轉換之公司債	(36,577)	-
已賣回之公司債	(788,073)	-
外幣兌換利益	(4,118)	(50,46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7,290
合 計	<u>\$ 168,792</u>	<u>964,390</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 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3.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4.買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6.轉換辦法：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9.6元。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七)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皆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9,744千元及15,210千元。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995	2,90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957	-
	<u>\$ 3,952</u>	<u>2,908</u>

(八)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02	3,6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679	3,901
所得稅費用	<u>\$ 10,781</u>	<u>7,50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2,659	25,879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9,720)	(9,896)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757)	(9,158)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利益	-	(347)
其他	(7,401)	1,026
所得稅費用	<u>\$ 10,781</u>	<u>7,504</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退休金費用超限	\$ (71)	(482)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22	22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提列數	(1,096)	(1,000)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9,720)	(9,896)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6,101	3,603
已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0,459	11,6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1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4,679</u>	<u>3,901</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5.3.31</u>	<u>94.3.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908	19,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77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8,908</u>	<u>1,02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018</u>	<u>5,6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4,926</u>	<u>25,4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18,77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5.3.31		94.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8,282	12,070	36,000	9,000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270	68	630	15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4,074	6,018	22,605	5,65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541	2,135	(75,090)	(18,773)
投資抵減	3,619	3,619	10,636	10,63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64	1,016	-	-
		<u>\$ 24,926</u>		<u>6,672</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5.3.31	94.3.31
估計所得稅費用	\$ 6,102	3,603
扣繳及暫繳稅款	(211)	(57)
上期應付所得稅	59,999	-
應付所得稅	<u>\$ 65,890</u>	<u>3,54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計4,75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餘額及可抵減年限如下：

取得年度	95.3.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u>\$ 3,619</u>	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3.31	9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561</u>	<u>90,825</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7.77%；民國九十四年度實際比率為12.7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5.3.31</u>	<u>94.3.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769,253	867,398
合 計	<u>\$ 776,240</u>	<u>874,385</u>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10元之現金股利，計107,28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0股之股票股利，計243,828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10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6,79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本項已購回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須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轉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皆為3,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164,54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將全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將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值之差額計68,546千元沖減未提撥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5.3.31</u>	<u>94.3.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18,676	318,676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27,340	-
	<u>\$ 346,016</u>	<u>318,676</u>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5.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64,824千元及5,042千元。

###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0,637	119,856	103,517	96,0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6,001	126,001	124,324	124,32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4	0.95	0.83	0.7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0,637	119,856	103,517	96,0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	5,894	3,560	4,367	4,30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36,531</u>	<u>123,416</u>	<u>107,884</u>	<u>100,31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6,001	126,001	124,324	124,324
可轉換公司債	4,366	4,366	25,191	25,19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130,367</u>	<u>130,367</u>	<u>149,515</u>	<u>149,51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元)	<u>\$ 1.05</u>	<u>0.95</u>	<u>0.72</u>	<u>0.67</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示如下：

A.選擇權交易

	94.3.31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 益	損 失
賣出外幣選擇權	USD <u>10,000</u>	USD <u>-</u>	USD <u>222</u>

上列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按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失為6,991千元。前述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失，列入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包括開放型基金及權益連結債券，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海外權益連結債券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券商的報價為市價。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 (4)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依其發行辦法，係公開發行但不上市，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5.3.31		94.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5,000	5,000	282,555	296,0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1,519	1,387,027	1,447,748	1,423,66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27,358	27,358	54,659	54,659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3,000	3,000	3,000	3,000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為開放型基金與權益連結債券，故基金淨值與權益連結債券之報價將使該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價格變動，本公司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管理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對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5%及27%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上述之限定交易對象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另，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與海外權益連結債券均具活絡市場，且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因而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故本公司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I.G.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99%之轉投資事業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168,935	6.87	132,723	6.38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64,842	2.64	44,323	2.13
FSP (GB) Ltd.	12,404	0.50	11,122	0.53
FSP Group USA Corp	26,656	1.08	11,541	0.56
善元公司	72,362	2.94	-	-
向漢公司	911	0.04	-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28,738	1.17	24,100	1.1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2,696	0.11	-	-
Amacrox GmbH I.G.	6,958	0.28	1,520	0.07
合 計	<u>\$ 384,502</u>	<u>15.63</u>	<u>225,329</u>	<u>10.8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銷貨及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5.3.31		94.3.31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74,648	6.29	153,890	6.4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75,788	2.73	62,808	2.62
FSP (GB) Ltd.	12,912	0.45	20,434	0.85
FSP Group USA Corp.	33,978	1.22	12,443	0.52
善元公司	67,943	2.49	-	-
向漢公司	1,344	0.04	-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0,443	1.10	24,352	1.02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2,735	0.09	-	-
Amacrox GmbH I.G.	21,972	0.79	1,532	0.06
合計	<u>\$ 421,763</u>	<u>15.20</u>	<u>275,459</u>	<u>11.48</u>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增加4,064千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為4,064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

2.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與委託其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輝力公司	\$ 15,659	8,442
仲漢公司	7,625	5,463
善元公司	3,215	-
無錫仲漢公司	786	-
合計	<u>\$ 27,285</u>	<u>13,90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輝力公司	\$ 128,757	121,591
仲漢公司	64,848	68,699
無錫全漢公司	12,066	3,614
合 計	<u>\$ 205,671</u>	<u>193,904</u>

本公司因上述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付 帳款總 額 %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付 帳款總 額 %
輝力公司	\$ 12,200	0.47	47,166	1.68
仲漢公司	11,118	0.42	25,850	0.93
無錫全漢公司	3,900	0.15	2,051	0.07
無錫仲漢公司	760	0.03	-	-
	<u>\$ 27,978</u>	<u>1.07</u>	<u>75,067</u>	<u>2.68</u>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另本公司對善元公司之進貨而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已列入應收帳款 - 關係人之減項，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 3.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	5,726
FSP (GB) Ltd.	2,030	3,077
合 計	<u>\$ 2,030</u>	<u>8,803</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3,208	32,438
FSP (GB) Ltd.	3,403	5,628
合 計	<u>\$ 6,611</u>	<u>38,06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其他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95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29,684	29,684
輝力公司	15,404	97
善元科技公司	1,145	1,048
	<b>\$ 46,233</b>	<b>30,829</b>

94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10,074	10,07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4,691	3,934
輝力公司	4,552	4,552
合 計	<b>\$ 19,317</b>	<b>18,560</b>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5.3.31	94.3.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969	9,121
土 地	長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	185,938	192,597
合 計		<b>\$ 257,652</b>	<b>271,463</b>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另，上述抵押之固定資產係設定予銀行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惟本公司尚未辦理塗銷登記。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27,358千元及54,659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本公司係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然本公司並無在美國境內從事任何所指控之行為，縱然碩頡公司產品被法院認定為侵權產品，本公司仍可能不違反美國專利法。且依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保證書，若O2公司有充分證據顯示本公司有侵權行為，而應對O2公司負責，則本公司所發生之損失、費用或其他支出，皆可向碩頡公司求償。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案件仍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77	62,772	67,349	3,814	55,508	59,322
勞健保費用	238	4,623	4,861	237	3,924	4,161
退休金費用	177	3,775	3,952	192	2,716	2,908
其他用人費用	79	1,854	1,933	73	1,676	1,749
折舊費用	1,253	6,690	7,943	1,399	6,429	7,82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390	3,339	3,729	369	2,605	2,974

註：未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金額分別有305千元及261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二)重 分 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202,500	1,058,765	100.00	1,058,765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Group Inc.			"	"	50,000	1,592	100.00	1,592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29,172	100.00	29,172
	善元科技(股)公司	"	"	14,952,000	311,990	70.00	292,498		
	受益憑證： 中銀海外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88,276	5,000	-	5,000		
					<b>1,406,519</b>		<b>1,387,027</b>		

(註)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168,935)	(6.87)%	註一	註一	註一	174,648	6.29%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128,757	-	註二	-	註二	(7,383)	(0.28)%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74,648	3.78	-	-	(註)	-

註：該關係人係月底給付帳款，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止尚未收回。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八)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八)	備註
				95.3.31	94.3.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886,823	NTD 820,902	26,202,500	100.00%	NTD 1,058,765	NTD 6,679	NTD 6,679	子公司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592	NTD -	NTD -	子公司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7,474	NTD 37,474	1,109,355	100.00%	NTD 29,172	NTD 295	NTD 295	子公司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NTD 270,469	14,952,000	70.00%	NTD 311,990	NTDD 17,221	NTD 12,055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HKD 17,500	(註一)	100.00%	HKD 47,009	HKD 3,912	-	孫公司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HKD 23,382	3,000,000	100.00%	HKD 57,258	HKD 467	-	孫公司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163,228	HKD 147,715	21,000,000	100.00%	HKD 148,673	HKD (2,947)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HKD 22,849	(註一)	100.00%	HKD 57,084	HKD 424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4,334	HKD 98,240	(註一)	100.00%	HKD 94,432	HKD (4,077)	-	孫公司之子公司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46,600	HKD 46,600	(註一)	100.00%	HKD 53,464	HKD 1,077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RMB 9,900	(註一)	99.00%	RMB 18,817	RMB 1,322	-	孫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I.G.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USD 609	25,000	100.00%	USD 285	USD (33)	-	孫公司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USD 500	247,500	45.00%	USD 586	USD 82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HKD 233,850	600,000	100.00%	NTD 269,654	NTD 15,487	-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七：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47,009	100.00	HKD 47,009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57,258	100.00	HKD 57,258	
	Famous Holding Ltd.	"	"	21,000,000	HKD 148,673	100.00	HKD 148,673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57,084	100.00	HKD 57,084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4,432	100.00	HKD 94,432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53,464	100.00	HKD 53,464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持股比例99% 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	RMB 18,817	99.00	RMB 20,693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I.G.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USD 285	100.00	USD 285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 之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586	45.00	USD 506	
善元科技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	NTD 269,654	100.00	NTD 187,215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額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128,757)	(96.18)%	註	-	註	7,383	87.50%	

註：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 台灣匯出 累 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 資 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4,051 (RMB10,880 千元)	註一	NTD 72,004	-	-	NTD 72,004	100% (註一)	NTD 15,707 (HKD3,912) (註一)	NTD 190,330 (HKD47,009) (註一)	NTD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1,661 (RMB25,109 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 (註二)	NTD 1,702 (HKD424) (註二)	NTD 231,122 (HKD57,084) (註二)	NTD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06,435 (RMB100,38 4千元)	註三	NTD 498,726	-	-	NTD 498,726	100% (註三)	NTD (16,370) (HKD (4,077)) (註三)	NTD 382,336 (HKD94,432)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201,067 (RMB49,661 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	-	NTD 181,955	100% (註三)	NTD 4,324 (HKD1,077) (註三)	NTD 216,465 (HKD53,464)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0,488 (RMB10,000 千元)	註四	NTD 20,196	-	-	NTD 20,196	99% (註四)	NTD 5,256 (RMB1,309) (註四)	NTD 76,186 (RMB18,817) (註四)	-
				NTD 877,223	-	-	NTD 877,223				NTD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42,364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340 千元)	NTD 868,332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5,140 千元)	NTD 1,058,08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